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呼和浩特铁路公安局锡林浩特公安处）的（呼和浩特铁路公安局锡林浩特公安处视频会议系统及会议室音频系统（询价）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 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全彩 LED 显示屏），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中和视通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3485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58 万元 1，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 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中和视通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0 月 10 日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